

小变化,大意义,新股发行更透明

谨慎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 勇 ☎: (8610) 6656 8238 ✉: mayo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511070005

特别鸣谢 唐子佩 ☎: (8610) 8357 4030 ✉: tangzipei@chinastock.com.cn 对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信息

1. 事件

近日,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同时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结合媒体近日对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关于新股发行的有关报道,我们认为监管部门对于新股发行的一些小的变化,将使得新股发行更透明,对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 健康的融资功能是资本市场发展的第一要务

资本市场的主要功能是融资功能与投资功能,整个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也是围绕这两大功能而展开的。其中,投资银行为核心业务,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以及买方业务,都属于投资银行功能的支持业务,主要充当为市场提供流动性的职责。

资本市场的一个主要功能是融资,但必须保证上市公司股价公允及合理、信息充分披露以及有效解决某些代理人问题。程序公开及信息透明是新股发行改革的第一步。

创业板股票审核包括“受理、反馈会、见面会、问核、预先披露、初审会、发审会、封卷、会后事项审核、核准发行”十项流程,在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公开的申报企业情况表中共有 220 家企业信息。

发行监管部审核包括“受理、见面会、问核、反馈会、预先披露、初审会、发审会、封卷、会后事项、核准发行”十项流程,同时公布了申报 295 家企业信息。

最近我们一直强调,证券行业正逐渐向好的方向变化。第一,我们一直呼吁的放松证券行业杠杆水平的诉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积极响应;第二,新股发行的程序透明化正逐渐提上日程。我们认为监管部门对信息公开化的开放态度,体现了其对新股发行改革的重点关注。我们认为这样的举措实际上是抓住了原来新股发行制度在信息透明化上的改进空间,引入包括投资者在内的社会各方面人士的监督,此举使新股发行更加市场化、透明化,从而有利于整个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2) 监管部门将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行业市盈率研究

从媒体关于证监会相关人士讲话的报道来看,未来证监会将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各行业的市盈率进行研究,并动态公布结果供机构和投资者参考,如新股定价明显偏离行业市盈率,发行人及承销商或需要说明定价依据。我们认为,从监管部门的表态来看,未来新股发行的高市盈率现象将会得到一定控制,留给二级市场一个价格公允的上市公司是保证资本市场实现充分、有效流动的前提条件。

3. 投资建议

继续推荐券商板块,重点关注中信证券、西南证券。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马勇，金融证券分析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美国访问学者，具有 6 年金融研究经验及相关业务从业经验。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 傅楚雄 010-83574171 fuchuxiong@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 于淼 021-20257811 yumiao_j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 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